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001140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本部92年9月22日函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 貴府98年3月16日府行庶字第0983007989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，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條、第7條及第10條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所稱利益衝突，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而言；又所謂公職人員，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，至所謂關係人，範圍包含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等；而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，本法第2條至第5條亦有明文。復臨時人員之聘僱係屬本法第4條第3項所謂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，本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足資參照。  
三、揆諸前揭說明，受本法第2條規範之公職人員，於執行職務之際，遇有關係人於其服務機關內臨時人員約聘僱案未為迴避，或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關係人之人事約聘僱利益時，即屬違反本法規定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